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403民初3883号 本院受理原告梅州万国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饶燕、幸依彬、林嘉玲、徐文兵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：1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、违约金（具体金额详见附表）；2. 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2月22日下午3时在本院审判楼二楼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

附表			
人员名单	物业费	违约金	总计
1. 饶燕	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，尚欠物业费 3989.48 元	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，欠逾期物业费的违约金 1376.37 元	5365.85 元
2. 幸依彬、林嘉玲	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，尚欠物业费 3648.60 元	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，欠逾期物业费的违约金 1039.85 元	4688.45 元
3. 徐文兵	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，尚欠物业费 3685.50 元	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，欠逾期物业费的违约金 1050.37 元	4735.87 元

日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公告专用章
71010510627990